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598,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5,615,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83,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5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